

## 绿色金融方阵锁定“30·60目标”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

▶▶▶ 详见A3版

# 深市去年完成收购665家次交易金额3011亿元

■本报记者 姜楠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和手段。2020年,深交所积极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深耕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服务,持续优化市场功能,不断增强市场活力,有效支持上市公司加速转型升级,抵御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

### 引活水 强体质 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收购支持科技创新,助力企业纾困。2020年深市完成收购事项665家次,同比增长10%,交易金额3011亿元,同比增长5%。在再融资新政积极影响下,以发行新股方式实现上市公司收购的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别达到129家次及746亿元。计算机通信、软件和信息服务、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备受市场青睐,占比超四成。27家民营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方式引入国有资本,通过实际控制人现金输血、授信支持、优质资产注入等综合举措,企业基本面得到有效改善,纾困工作

取得较好成效。如雪浪环境、碧水源、节能国祯等环保企业在国资入主后扭转了经营困局、改善了持续盈利能力。

重大资产重组聚焦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2020年深市实施重大资产重组78单,交易金额3483亿元(不含配套募资),其中重组上市交易实施5单。从交易类型看,产业整合型重组连续3年占比超六成,坚守主业发展、回归并购本源已成为市场共识。出清式出售资产及资产置换合计21单,占深市整体的27%,比重较2019年增长近25%,对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完善优胜劣汰机制、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发挥重要作用。从支付手段看,现金类重组合计29单,占比达到37%,比重较2019年增长16%;定向可转债成为重组支付工具的有益补充,9单重组方案使用定向可转债支付对价,占比超一成。从标的估值看,“壳炒壳”“炒小炒差”现象大幅减少,资产平均增值率为243%,估值虽仍处于相对合理范围,但“三高”类重组现象有所回升,值得警惕。

创业板公司全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45单,占深市整体的四成,比重较2019年增长19%,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特别是其中六成的重组标的属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三创四新”定位凸显。(下转A2版)



舟岱大桥实现主线贯通。2021年1月24日,浙江舟山,一片重达1800多吨的70米箱梁被海上大型浮吊缓缓放在舟岱大桥主通航孔北边跨处的高墩上,标志着浙江交通集团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舟岱大桥顺利实现主线贯通。图片来源:人民视觉

## 63份年度业绩快报亮相 超八成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本报记者 张颖

1月20日晚间,沃华医药披露了两市首份2020年年报。在年报大幕拉开之际,年报业绩行情也随之演绎着。

对此,业内人士普遍认为,随着年报业绩的陆续发布,市场进入业绩验证期,资金对年报关注度将提高。众所周知,相对于年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准确性更高,因此更具有参考价值。《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统计发现,截至1月24日,沪深两市共有63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

值得关注的是,有54家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占比达85.7%。其中,三利谱、康华生物等2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100%,位居前列,分别为129.93%和118.57%。紧随其后的是利尔化学、中信建投、思源电气、申联生物、新宙邦、海大集团、永高股份等7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50%。

从具体净利润方面看,公布业绩快报的63家公司去年全部实现盈利。净利润超1亿元的公司达56家。其中,净利润最高的是招商银行,预计2020年实现净利润973.42亿元,其

次是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保利地产、上海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和绿地控股等8家公司,去年实现净利润均超100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看,绿地控股、招商银行、保利地产、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浙商中拓和中信通讯等8家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均在1000亿元以上,分别为4812.96亿元、2905.08亿元、2452.62亿元、2031.37亿元、1947.31亿元、1425.35亿元、1083.12亿元、1013.79亿元。

可以看到,面对近期市场的震荡分化,绩优股的走势也有所分化。统计发现,今年以来,在上述54只年报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的个股中,有21只个股期间实现上涨,其中,中国汽研、国检集团、招商银行、利尔化学、康华生物、片仔癀、思源电气等7只个股,年内累计涨幅均超10%,分别为24.78%、17.54%、17.5%、16.36%、13.99%、11.98%和10.67%,尽显强势。

对于年报行情的投资机会。私募排排网未来基金基金经理夏风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可以从两个角度来把握。第一,从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评判增长是企业竞争力的长期体现,还是短期的偶然性因素所

致。第二,从市场表现或者从预期角度来看,其股价对于业绩增长是不是反映非常充分。可以把握业绩处于良性增长轨道的上市公司的配置机会,但要注意回避股价已经大幅炒高的公司。一般来看,业绩高速增长的股票确实值得关注,但业绩增速很好,市场估值提升过快,也不是好的买点。

“当前A股市场主流机构资金抱团、加仓的标准就是持续增长、持续超预期的业绩。这主要体现在产业景气持续旺盛、行业需求不断增长的相关领域,如光伏、新能源汽车、医疗等领域。因为需求持续增长、产业景气持续旺盛,所以,会不断出现超预期的信息,进而强化机构资金抱团的底气。”金百临咨询分析师秦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的确,部分绩优股已受到机构的高度关注。统计显示,在上述54只年报业绩增长股中,机构近30日内给予“买入”或“增持”以上评级的公司达35家,占比逾六成。其中,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保利地产、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利尔化学、海大集团等7家公司,被推荐次数均超过10次及以上,值得投资者关注。

### 今日视点

## 资本市场优化科技监管 为有序改革创新赋能

■张歆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科技赋能不仅适用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者,也同样适用于肩负事前引导、事后追责等重要职责的监管者。

1月22日,证监会表示,2020年科技监管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阶段成效:形成“一体两翼”的科技监管组织架构,统筹开展资本市场科技监管;建立健全科技监管制度体系,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规定,规范促进金融科技发展,切实保障资本市场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基础工程建设,抓好上市、私募、稽查等监管信息系统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见效,为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提供技术保障。

笔者认为,强化资本市场科技监管,并不仅是对监管活动进行工具意义上的升级,而是通过科技赋能更好发挥监管的导向力,促进资本市场有序创新发展。

首先,强化科技监管,是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事实上,提高科技监管能力,是对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的重要落实。

近年来,科技进步对金融业态产生巨大影响。科技演进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但也促使金融风险的诱因、路径和安全边界发生变化。因此,规范金融科技创新,促进其有序发展的前提,是配置与之相适应的科技监管能力,从而在金融科技的底层技术与金融行为之间科学设置防火墙,避免“以技术的名义”进行行为混同。毕竟,只有完善的科技监管,才能够充分明晰监管边界、展示法律依据。对于资本市场而言,科技与资本市场的碰撞,意义不仅在于技术迭代进程加快、产业机构升级,同时也在于金融基础设施等底层资产的优化,在于监管部门真正拥有“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应对能力。

第二,资本市场监管所强调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零容

忍”均需科技监管作支撑。

在资本市场的顶层设计中,“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零容忍”毫无疑问表达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强监管态势。笔者认为,强监管中的“强”,应该是多个维度能力的综合展示,包括强健的法治供给、强盛的稽查能力、强大的技术监管能力等等。

在传统的资本市场监管架构中,往往是在检测到或感知到可疑交易或风险事件之后启动调查,更多的属于“被动式启动”,而科技监管强调的是通过科技赋能开展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实时监控以及事后更精准的处置,这显然更加“主动式作为”。“主动式作为”一方面可以通过早期介入,降低违法违规对于资本市场的损害性后果;另一方面,能够更有效配置监管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管效力。

第三,资本市场正在推进的以注册制为龙头的改革,需要“内嵌”科技监管,将其在个案中的运用,集成为成系统、成建制的部署和落实。

事实上,科技监管的效力已经在资本市场有所体现,此前公开披露出来的“大数据捕鼠第一案”“卫星确认扇贝去哪儿了”等,都展示了科技监管的强大力量。

不过,随着资本市场创新进一步深入,以注册制为龙头的改革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不断迈进,上市公司的质量、数量、体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因此,资本市场生态需要继续强化科技监管建设——由个案的成功范例向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范式迈进。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去年底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将加快监管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科技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科技与监管深度融合。加快健全证券执法体制机制,提升证券执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市场生态。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笔者认为,对于肩负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处于新发展阶段的资本市场而言,科技监管不仅有着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大约束力,对于引导市场主体的创新与发展也有着强劲的推动力。

## 第二家金融法院“上线” 我国金融司法国际影响力将增强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洁

继2018年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后,我国迎来第二家金融法院。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自1月23日起施行。业内人士认为,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有利于健全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提升我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在上海先行先试的基础上,设立全国第二家金融法院,符合北京的定位和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我国金融改革的顺利推进,引导金融行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董忠云认为,司法与金融监管形成合力,有助于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也有

利于进一步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增强我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助力我国向经济强国、金融强国迈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金融高度繁荣发展的同时,涉金融案件呈现出新类型案件多、案件风险传导性强、审理难度较大、国际关注度高等突出特点,对金融审判专业化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有利于更专业、有效地审理相关涉金融案件。这对于推进国家金融战略实施等具有重要意义。

谈及在确保两家金融法院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方面还需如何发力?朱奕奕认为,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北京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管辖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但由于《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

案)》)中的案件管辖范围仅是原则性意见,因此,对于北京金融法院的管辖应在该《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配套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北京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问题。

朱奕奕进一步介绍:“考虑到金融审判的专业性,为确保北京、上海金融法院充分发挥职能,还需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应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专家辅助制度,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和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并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

在董忠云看来,还应在金融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保持充分独立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协同性,加强相关信息与资源的共享,有效整合金融司法、金融监管等多方资源,形成金融风险防控的合力。

**AUSTRALIS**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申购价格: 12.76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843.75万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8,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1年1月25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高盟股份

《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1年1月2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1.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月27日 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 2021年1月2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2月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2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聚石化学 股票代码: 688669

发行价格: 36.65元/股  
发行数量: 2333.3334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傅朝明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1年1月22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今日导读

多层次资本市场协同发力  
解中小企业融资之“困” A2版

互联网存款迎强监管  
银行利率设定较高等问题仍存 B1版

教育行业开年营销第一战:  
2家教育机构相约《浪姐2》 B2版

本版主编: 沈明贵 编辑: 杨萌美 编: 王琳  
制作: 李波 电话: 010-83251808